

犍为县智慧城市体系建设项目(二期)-犍为县玉津一片区停  
车场建设项目钢结构专业承包采购

#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四川郡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四川祥聚三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28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	3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3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2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6
第十章 采购合同（样稿） .....	68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祥聚三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四川郡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犍为县智慧城市体系建设项目(二期)-犍为县玉津一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钢结构专业承包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犍为县智慧城市体系建设项目(二期)-犍为县玉津一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钢结构专业承包采购。

二、资金情况（实质性要求）：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以犍为县财政评审中心财评综合单价×（1-9%）作为不含税最高限价。

三、采购包数：共1包。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犍为县智慧城市体系建设项目(二期)-犍为县玉津一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钢结构专业承包采购；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实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六、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一) 报名方式：注册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lsgzygcg.com/#/>) - 供应商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 zbid 招标源文件。

注：供应商报名前可在采购公告页面免费查看该项目采购文件。

(二) 报名费用：800 元（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文件费 300 元）。

(三)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不低于 2 个工作日）每天 00: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方式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 谈判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

(四)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八、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郡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犍为县圣泉路 7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3-425212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祥聚三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中路 570 号 22 楼 8 号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833-2419809

## **十、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录入口，进入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办理方式：**

1、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现场办理（咨询电话：0833-2112056）；

2、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管理进入后进行线上 CA 申请。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CA 及签章服务咨询电话：028-85570890。

## 十一、开评标阶段供应商操作参考示意图：

第一步：登录采购平台后，点击“投标系统”；



第二步：点击“我参与的项目”，进入对应项目；



第三步：点击“开评标阶段”，方可查看<评审澄清><信息告知><在线谈判><多轮报价>。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b>采购预算：</b> 暂估1500000元。 <b>注：</b>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b>最高限价：</b> 本项目按照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以犍为县财政评审中心财评综合单价×(1-9%)作为不含税最高限价。 <b>注：</b>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92%，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进行处罚。</p> <p>4.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按照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供应商进行处罚。</p> <p>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p>

		<p>商。</p> <p><b>特别提醒：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如认为自己的报价可能大幅度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请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审所需。</b></p>
4	失信供应商管理 (实质性要求)	<p>(一) 重大失信行为</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自行查询以采购文件公告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承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p> <p>(二) 其他失信行为</p> <p>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进行惩戒。</p> <p>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b>注：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5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p><b>本项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b></p> <p>交纳金额：成交金额的10%。</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交款账户信息：签订采购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8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 投诉及咨询	<p>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b>提交相关材料</b>。</p> <p>咨询电话：<b>0833-2419809</b>。</p>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后，由成交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

		成交通知书。
10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p>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1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p>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标准金额为准。</p>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b>8000 元。</b></p> <p>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不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p> <p>账户名：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p> <p>账 号：01012100000664773。</p> <p>行 号：313665000107。</p> <p><b>注：</b></p> <p>1、代理服务费转账时须在备注栏中录入 <b>LSGLDL9999001JKDH+项目简称</b>，交易单号未填、漏填、错填的将导致费用交纳失败；</p> <p>2、转账成功后，请将<b>银行转账回单</b>发送至<b>610043807@qq.com</b>邮箱。</p>
13	关于本谈判文件说明 (实质性要求)	<p>本谈判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确定。</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 本项目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施。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四川郡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是指具备相应生产、销售等资质，能够提供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3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签到、在线响应文件解密等活动、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2.4 “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要求、技术、

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须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并下载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四、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承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9.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八章，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须自行对照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 13.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14. 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 供应商应对本条款作全面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不收取。

16.2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6.3 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6.5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6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

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 响应文件须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编制子系统，使用该系统编制响应文件。

**注：在线编辑投标文件步骤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5554e66-e66a-4306-a9f4-3c8e2ba07916&activeId=6>。**

18.2 供应商应按照该系统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18.4 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响应文件加密提交。

1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 2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开启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流标处理。

21.2 开标前准备工作：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 21.3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①**授权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自动解密程序。

②**未授权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21.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谈判程序

22.1 评审委员会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2.2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的技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3 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逐一谈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投标系统完成谈判。**

22.4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评审委员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投标系统完成多轮报价。**

### 注：

①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先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公司公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②**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或上传的报价文件未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3. 谈判前准备工作、谈判过程存档

对谈判前准备工作、谈判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确认成交结果后，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并通过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

## 25. 重新开展采购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

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

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2.2 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要求;

32.3 符合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承诺。

###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谈判纪律要求**

### **34. 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招标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

1、报名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合格供应商对开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开评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合格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 对谈判文件中资格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的确认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答复；谈判文件中上述内容以外的内容以及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等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三) 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须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不接受电话、邮件等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签署**。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质疑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 九、其他

37.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若未三证合一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p> <p>(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个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营业执照。</p> <p>注：分公司须取得总公司书面授权方式后方可参与。</p>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p>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八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承诺函”)</p>	原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①至少包括审计报告和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②应当有会计师签字和加盖执业章。③内容应清晰可辨。(2)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供应商内部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3) 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 供应商成立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5) 提供承诺函。</p>	承诺函为原件，其他证明材料为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八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承诺函”)	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八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承诺函”)	原件
6	参加采购、 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 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 录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八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承诺函”)	原件
7	未被列入采 购平台诚信 评价体系或 黑名单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八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承诺函”)	原件
8	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八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承诺函”)	原件
9	本项目的特 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 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	复印件加盖 公章

10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p>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p> <p>(1) 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格式详见第八章“资格性响应文件”)</p>	原件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 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或经过谈判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6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或经过谈判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 犍为县智慧城市体系建设项目(二期)-犍为县玉津一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钢结构专业承包采购

(二) 采购人: 四川郡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三) 项目简介: 四川郡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采购一家钢结构专业承包单位, 实施犍为县智慧城市体系建设项目(二期)-犍为县玉津一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的钢结构专业承包。

(四)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五) 最高限价: 以犍为县财政评审中心财评综合单价 $\times$ (1-9%)作为不含税最高限价。

##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除特殊情况延期)。

2、建设地点: 犍为县玉津镇

3、项目施工技术标准及要求:

3.1、满足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3.2、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施工单位需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按施工设计图纸计算的预算数量, 作为竞标的共同基础, 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结算时按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

3)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 达到合格;

4) 材料质量要求: 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施工、技术规范材料选用等级要求, 保证材料质量;

5) 施工要求: 必须满足建设行政部门对工程的有关规定, 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6) 各清单项目组价时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

费用；

7) 各种措施费投标报价时由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4、安全责任：对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作业等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期间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 5、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没有在其他未完成项目任职，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

(2) 技术负责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没有在其他未完成项目任职，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

6、履约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7、付款方式

每月专业承包单位编制工程形象进度工程量表，报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单位复核及甲方审核确认后计量支付，按月进度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70% 支付；工程完工（交工）且财政评审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的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单位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办理劳务中期结算，并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80%；工程价款经甲方委托的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余下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2 年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甲方已支付农民工工资在付款时进行扣除。特别约定：若项目分阶段（分期）实施并完成验收且出具财政评审，可分阶段（分期）办理中期结算和结算审核。注：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 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按采购需求中约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签订合同的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并没收乙方投标保证金。

#### 9、安全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结算方式：完工（交工）验收完成后，以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单位造价审核工程量×成交单价（成交单价=键为县财政评审中心财评综合单价×（1-9%）×（1-中

标下浮比例) ) + 键为县财政评审中心财评以费率计取的总价措施项目  $\times (1-9\%) \times (1-$   
中标下浮比例) 作为最终不含税结算价。

11、报价要求：按下浮比例报价。

12、其他相关事宜：

1) 在本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  
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

2) 节能与环保政策：成交供应商须保障在本项目中投入的设备、材料等应当符  
合国家现行的最新关于节能、环保方面的强制性、优先性政策要求，否则应该承担法律、  
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或在合同订  
立时约定。

**备注：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有明确说明或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犍为县智慧城市体系建设项目(二期)-犍为县玉津一片区停车场建设项  
目钢结构专业承包采购

#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人：\_\_\_\_\_四川郡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

## 资格响应文件部分

### 一、谈判函

#### 四川祥聚三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项目名称）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活动。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我方的报价均是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内容的全部价款。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

4、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人民币 XX 元（大写：XX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 60 天内撤回谈判响应的；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

(3) 在响应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 本谈判文件规定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涉及）

### 四川祥聚三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单位名称），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 项目（项目编号：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联系电话：XXX

职 务：XXX

日 期：X 年 X 月 X 日

提示：

1、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无法定代表人的，可将法定代表人改为准许执业证明文件中的核定名称。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适用)

四川祥聚三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XXX                    

地址：                     XXX                    

姓名：   XXX  ， 性别：   XXX  ， 年龄：   XXX  （周岁）， 职务：  
  XXX  ， 系   XXX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五、承诺函

### 四川祥聚三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 XXX（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 XXX（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XXX（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XXX（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我公司 XXX（填写“有”或“没有”）其他失信行为。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XXX（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我公司电子文档无法读取的，我公司承诺在采购主体要求的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无故不提交的，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犍为县智慧城市体系建设项目(二期)-犍为县玉津一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钢结构专业承包采购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
犍为县智慧城市体系建设项目(二期)-犍为县玉津一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钢结构专业承包采购	120 日历天	以最高限价下浮__%

注:

1、**专业承包工程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所有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周转材料费、保险费、低值易耗品、水电费、测量费、试件制作、养护费、检查费、检验检测费、协调费、配合费、装卸费、垃圾清运费、施工所需场地租赁费、临时设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等涉及本工程的所有费用及责任。

2、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 1 位;

3、**成交单价=犍为县财政评审中心财评综合单价×(1-9%)×(1-中标下浮比例)**。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

-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相应内容对应填写）。
- 2、响应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 七、知识产权承诺书

### 四川祥聚三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XX”（项目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公司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八、方案

### 施工组织设计

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 九、其他材料

- 1、谈判文件要求承诺的事项，内容由供应商按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制（如涉及）。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二轮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致：XXX

1、根据你方 XX（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后，我方愿对此项目作如下报价：

服务内容	报价（下浮比例）
犍为县智慧城市体系建设项目(二期)-犍为县玉津一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钢结构专业承包采购	以最高限价下浮__%

2、我方同意本项目最终分项报价按最终总报价与首轮总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编制。

3、上述报价已包含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部分规定的所有费用。

4、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

5、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 1 位；

6、**成交单价=犍为县财政评审中心财评综合单价×（1-9%）×（1-中标下浮比例）。**

**注：（提交时删除此内容）**

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此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最终报价以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的为准。

2、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报价流程：

3.1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报价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设定**），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3.2 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先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公司公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附件：

### 开票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XX

公司 (盖章)	接收发票手机号	
开票信息 (含平台技术服务 费、文件费、招标 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电话	
	发票类型	普票 ( ) 专票 ( )

注：

1、供应商在报名时须认真填写本单位开票信息。

2、平台技术服务费：采购项目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向采购平台工作人员提交《请款申请》，采购平台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的开票工作，并将电子发票发送至各供应商报名时所填写的邮箱。（开票进度详询：0833-2410416）

3、文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1.5 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递。

### 2. 评审委员会

2.1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是采取随机方式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专家库系统抽取。

2.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的账号，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录评标专家系统-进入评标系统-确认身份、签到、签署评标承诺书、确认回避信息-推荐评审委员会组长-确认评标数据。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账号确认评审意见。

**注：**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

构交涉相关事宜、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评审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2.3 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并在评标系统中请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按规定自动进入补抽程序。评审委员会成员全员到齐，方可开展评审活动。**

2.4 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5 **（实质性要求）**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评审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

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3.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3.2.1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3.4 谈判。

3.4.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不分先后。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操作流程：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在线谈判，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参与本项目谈判。**

**{谈判时间可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规定}**

3.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3.4.3 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

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7 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4.8 谈判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3.5 最后报价。

3.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2 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委员会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评审委员会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5.3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多轮报价时间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设定}

注：

①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公司公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②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或上传的报价文件未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评审委员会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程序邀请3名或3名以上单数具有评审专家资格的人员组成择优评定小组，按照以下择优程序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筛选法，按以下内容依次择优选择成交候选供应商（择优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供应商的在线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基础进行评审）：

1、按类似项目业绩数量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数量小于 3 个为良，类似项目业绩数量大于或等于 3 个为优。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若类似项目业绩择优结果都相同时，按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实施方案评分内容如下：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5 分）：①组织机构体系②技术保证措施③施工安排④管理服务方案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优秀的得 25 分，一般的得 20 分，差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①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质量管理理念、目标、实施手段）；②隐蔽工程自查与验收管理制度；③材料质量检查制度；④材料临时堆放与保护措施；⑤每一施工环节施工质量的自查与改进制度等，提出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适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优秀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10 分，差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①安全保证体系②安全责任体系③安全管理制度④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⑤安全警戒标语⑥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优秀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10 分，差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文明施工组织措施③污染物处理④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优秀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6 分，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5 分）：①工期能满足工程要求②进度安排合理③施工工期组织设计合理、措施可行、措施合理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优秀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10 分，差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6、资源配备计划（10 分）：①计划安排合理②措施可行③措施合理④施工设

备能满足工程要求⑤配置安排合理可行等，资源配备计划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优秀的得10分，一般的得6分，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7、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10分）：①建筑垃圾减量管理措施②建筑垃圾资源化等，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优秀的得10分，一般的得6分，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3.8 采购代理机构线上复核评审结果。

3.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须提交代理机构复核，代理机构须确认是否通过，复核通过后，评审委员会方可点击完成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存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评审委员会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9 编写谈判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

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3.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3.11 解释、澄清、说明**

3.11.1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3.11.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1.3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11.4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3.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5.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评审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5.5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谈判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

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 成交通知书**

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8.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4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8.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8.6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8.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9.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9.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9.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9.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采购合同（样稿）

### 犍为县智慧城市体系建设项目(二期)-犍为县玉津一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钢结构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犍为县智慧城市体系建设项目(二期)-犍为县玉津一片区停车场  
建设项目钢结构专业承包

工程地点：犍为县玉津镇

甲方（承包人）：四川郡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四川郡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犍为县智慧城市体系建设项目(二期)-犍为县玉津一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钢结构专业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名称

1. 工程地点：犍为县玉津镇。

2. 工程内容：

3.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犍为县智慧城市体系建设项目(二期)-犍为县玉津一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钢结构专业承包等工作。

4. 进场时间：待施工条件成熟后，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5. 合同工期：**120 个日历天。**

### 二、工程质量

1. 乙方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

2. 在工程施工中，乙方需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项管单位、检测中心及甲方施工现场代表的检查。

3. 甲方代表可根据建设单位指定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结果及监理通知单，有权对乙方工程施工质量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 三、甲方职责

1. 甲方对进驻施工现场的乙方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安全生产、安全消防、社会治安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负责协调工作，负责工程量的监督、检查、评定。

3. 甲方按协议规定及时办理结算。

4. 甲方应保证自己具有承包权，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 四、乙方职责

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建设单位和甲方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工完料尽场清。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根据建设单位或甲方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3. 乙方应提交其供应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并承担相应的试验检测费用。

4.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劳务人员、机械设备保质保量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能操作证，持证率达到 100%。特殊工种必须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率达到 100%。

5. 服从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和建设单位有关人员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8. 为其施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不得在安全布控以外停留、穿行。如因违章作业或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 进场劳务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使用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普通作业禁止使用 50 岁以上的女性、60 岁以上的男子及体弱病残人员，高空作业、特种作业等危险工作禁止使用 55 岁以上男性；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10. 甲方在资金暂时不到位，建设单位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因此而影响正常施工，不得聚众闹事，做到对甲方的谅解。

1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乙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每月专业承包单位编制工程形象进度工程量表，报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单位复核及甲方审核确认后计量支付，按月进度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70% 支付；工程

完工（交工）且财政评审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的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单位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办理劳务中期结算，并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80%；工程价款经甲方委托的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余下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2 年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甲方已支付农民工工资在付款时进行扣除。特别约定：若项目分阶段（分期）实施并完成验收且出具财政评审，可分阶段（分期）办理中期结算和结算审核。注：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2、结算方式：完工（交工）验收完成后，以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单位造价审核工程量×成交单价（成交单价=键为县财政评审中心财评综合单价×（1-9%）×（1-中标下浮比例））+ 键为县财政评审中心财评以费率计取的总价措施项目×（1-9%）×（1-中标下浮比例）作为最终不含税结算价。

## 六、其他约定事项

由于不可预见的政策性调整原因，甲方保留以下权利：①修改采购合同约定的钢结构专业承包工程量；②调整采购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③终止或取消全部或部分钢结构专业承包采购工程量，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若不能按合同约定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料款时，乙方不得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

2. 因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造成的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因乙方施工不规范、偷工减料等问题导致出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建设单位验收，造成沥青砼路面返工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应认真履行甲方要求的工期，延期 1 个日历天甲方人有权按 5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

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至 10000 元，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整改，发生五次以上（含五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所有的损失。

5. 争议解决：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 本合同签定后，甲方、乙方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